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163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本科教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校级本科教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本次结题项目主要为2020、2021年立项且未结题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见附件2、附件3），2022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

项目（见附件4）如果达到结题条件也可提前申请结题。

二、结题要求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特别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成效或取得预期成果（根据为项目**申报立项时**“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填写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一）结题成果要求

1. 结题成果应为**教研项目研究期限内**（从立项文件公布到申请结题前）成果。**结题成果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

2. 结题成果应具备属于项目主持人或核心成员（**一般项目排名前3，重大项目排名前5**）的研究成果。

3. 项目研究实际取得的成果原则上应与申报立项时“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填写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一致。

（二）结题成果标准

1. 制度、文件类成果应为校内外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正式印发、有文号的文件或通知。

2.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案例类成果等应被学校、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收录或编印。

3. 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应有1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关单位采纳证明或上级机关批示。

4. 论文、教材类成果应公开出版或正式发表，且须标注该教研项目级别及编号。

如有结题成果已被采用但尚未正式刊出的，可以提交用稿通知（原件）和论文排版稿（复印件）参与结题验收。

5. 其他类型成果由结题鉴定专家根据实际提供的成果与预期成果的相关度确定是否符合结题成果标准。

三、其他说明

1. 未完成研究任务、须延期的 2021 年立项项目，请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提交纸质《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 5，一式 1 份），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2. 未完成研究任务的 2020 年立项项目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研究的 2021、2022 年立项项目，可申请终止研究，请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提交纸质《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终止申请表》（附件 6，一式 1 份）。

3. 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对两次验收不通过、无故不按时结题、延长期结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将按撤项处理。

因此，未参加或者未通过本次结题验收的 2020 年立项项目，将按照撤项处理；未通过本次结题验收的 2021 年立项项目，允许延期一年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未通过本次结题验收的 2022 年立项项目，可正常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

四、材料提交

1. 归属教学单位的项目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结题材料报送所在学院。各教学单位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初审，结题佐证材料不实的项目请退回修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应提交

延期申请表或终止申请表。

2. 各教学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符合结题要求的结题材料（含每个项目的结题报告书+结题佐证材料、结题汇总表）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3. 归属机关教辅单位的项目请根据“结题汇总表”自查是否符合结题要求。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提交延期申请表或终止申请表；符合结题要求的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4. 应提交的结题材料：

（1）结题报告书（附件 7）和结题佐证材料（纸质版、PDF 格式电子版）。

（2）结题汇总表（附件 8）（excel 格式电子版、学院汇总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5. 结题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结题报告书和结题佐证材料（即项目研究成果）合并装订成册（报告书在前，佐证材料在后），一式 1 份、A4 纸双面打印，原则上不超过 50 页。结题佐证材料尽量精简，能证明符合结题要求即可。

（2）电子材料：每个项目的结题报告书和结题佐证材料请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以“（项目负责人姓名）本科教研项目结题材料”命名；学院所有项目结题材料，以“（××学院）2023 年本科教研项目结题材料”命名。电子材料请在提交纸质材料同

时现场提交。

结题汇总表由各项目负责人据实填写，各单位审核无误后将本单位所有结题项目汇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特别说明：

(1) “项目预期成果”为申报立项时“项目建设任务书”中填写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2) “项目实际取得的成果”为结题时实际提交的成果，应与“结题佐证材料”一致。

(3) “项目实际取得的成果”与“项目预期成果”一致或实际成果多于预期成果时，方可结题。

(4) 凡预期成果或最终成果标注为“论文”的特指公开发表的、有CN刊号、标注该教研项目编号的论文。

(5) 请勿提供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研究成果、非项目组成员的研究成果、未标注项目编号的论文。

五、其他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通知并督促本单位本科教研项目负责人认真完成所承担项目的结题工作。

2.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以往教研项目的结题率和研究效果，适度增加或核减其下一年度本科教研项目申报限额。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2020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一览表

3. 2021 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一览表
4. 2022 年立项的校级本科教研项目一览表
5.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延期申请表
6.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终止申请表
7.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8. 闽南师范大学 2023 年本科教研项目结题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